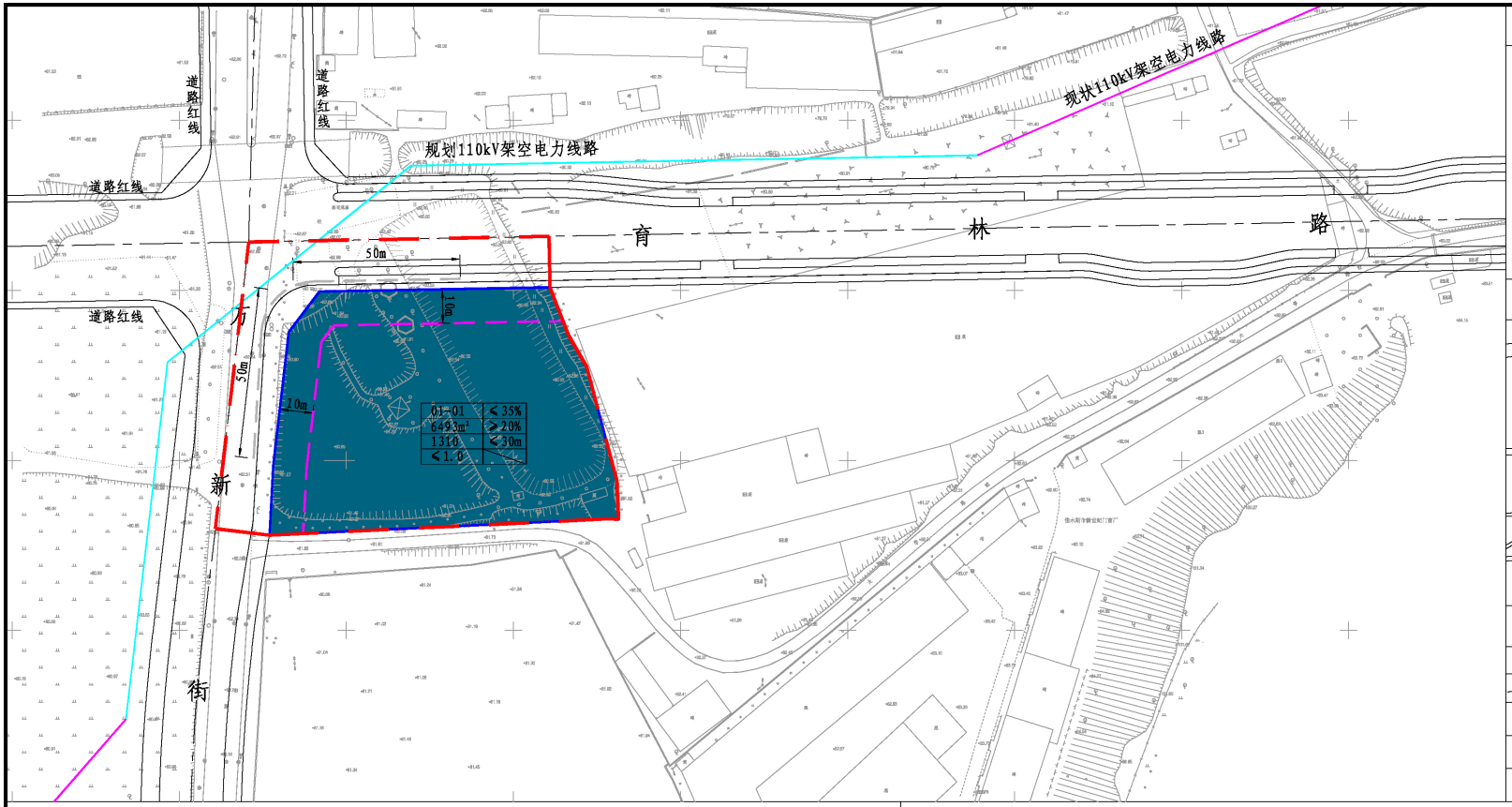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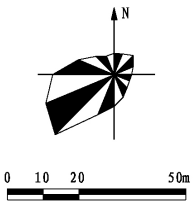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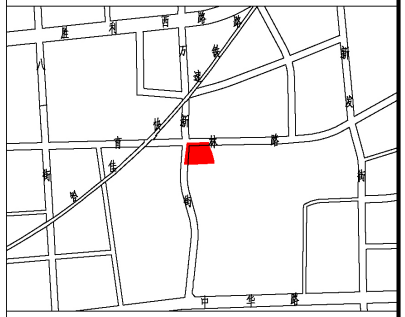


风玫瑰、比例尺



区域位置图



规划用地汇总表

用地分类代码			用地分类名称	用地面积（公顷）	占总用地比例（%）
一级类	二级类	三级类			
12	1207		城镇村道路用地	0.25	27.78
13	1310		消防用地	0.65	72.22
合　计				0.90	100.00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街坊编号	地块编号	用地分类代码	用地分类名称	用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容积率	建筑密度（%）	绿地率（%）	停车泊位（含地下）（个）	建筑限高（米）	配套设施名称	出入口方位	备　注	兼容性	
													一类	二类
01	01-01	1310	消防用地	6493m	1.0	35	20	-	30	-	N、W、S			

图例

- 1310 消防用地
- 城镇村道路用地
- 建筑退让线
- 地 块 线
- 规划用地范围界线

地块编号	01-01	≤35%	建筑密度
用地面积	6493m²	≥20%	绿地率
用地分类代码	1310	≤30m	建筑限高
容积率	≤1.0		停车泊位

规定性控制要求

1、规划总用地0.90公顷，其中规划消防用地0.65公顷，城镇村道路用地0.25公顷。
2、图中所示建筑退让线为该地块规划建筑的最小退让距离，除满足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3、规划地块在开发建设中须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。
4、规划地块内现有乔木应予以保护，具体数量及位置应在修建性详细规划中核准。
5、《规定性指标一览表》中，容积率、建筑密度和建筑限高均为规划上限，绿地率为规划下限。
6、消防建筑色彩宜以红色和灰色为主，具有一定的标志性和识别性。
7、《规定性指标一览表》中未计入本地块所有地下建筑面积及人防设施面积。
8、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需执行《黑龙江省城市设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9、规划地块内新建、改建建筑需满足《黑龙江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》。
10、规划地块内，各类新建建（构）筑物的高度须符合机场净空限制要求。
11、其它规定性及指导性指标见规划文本。
12、本规划有效期限以市政府批复文件为准。

万新街东育林路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总图图表

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

院　长			
技术总负责		设 计 号	KG26001
项目负责人		图　号	02
审　核		比　例	1:1000
设　计		日　期	2026.10.20